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连环表复〔2023〕2017号

## 关于对连云港恒千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钢材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恒千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恒千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钢材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20723-89-01-58131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安福村工业集中区1号厂房，总投资50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3900m<sup>2</sup>，生产原材料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卷板等，主要产品C型钢、Z型钢、不锈钢管。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10000吨建筑钢材构件的加工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剩余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六)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 (一) 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 (二)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168\text{t/a}$ 。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



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